

沙田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港坤博士(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鄧開榮先生，BBS, MH, JP (副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王惠成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古偉冰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朱煥釗先生	上午十時十一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李貞儀小姐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吳啟泰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林小文女士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林玉華女士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林松茵女士，MH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MH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夏劍琨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區子安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梁振邦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MH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陳善明女士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陳壇丹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莫熹雯小姐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黃宇翰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黃寶儀女士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出席者

楊英瀚先生
董健莉小姐
蔡明揚先生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蔡惠誠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伊琳女士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龔美姿女士
王樂頤女士
孫 蘊女士
鄧凱聰先生
黃朝君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二十四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離席時間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列席者

曾嘉怡女士
李文輝先生

許梓銘先生

顏慧儀女士

麥潔雯女士

劉國儀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應邀出席者

陳勁東先生

廖鴻偉先生

林日亨先生

梁堃華醫生

陳仕娜女士

王子迪先生

黃毓文先生

沈慧晶女士

職 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

動物護理主任(執法)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渠務署

工程師/沙田

醫院管理局

新界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部部門主管

醫院管理局

新界東醫院聯網

傳訊及社區關係代理高級經理

醫院管理局

威爾斯親王醫院傳訊及社區關係經理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主席歡迎各成員和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2. 與會者知悉公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請假事宜

3.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未有收到成員於會前提交的書面請假申請。

上次會議紀錄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FEHC 1/2025)

4.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提問

姚嘉俊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普通科門診服務及預約事宜
(文件 FEHC 7/2025)

5.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6.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查詢如何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網頁瀏覽沙田區四間普通科門診診所近四星期的平均籌額；
- (b) 指出現時不論是以醫管局手機應用程式「HA Go」，還是經打電話方式，均難以預約區內普通科門診服務；
- (c) 指出「HA Go」雖然方便，但長者未必能掌握其使用方式；
- (d) 認同醫管局在改善門診服務方面的工作，包括改善候診室設施和增加籌額；
- (e) 建議為預約門診服務的使用者提供即時輪候位置或當日名額數量的資訊，以提升預約流程的透明度，幫助使用者更好地掌握預約進度；
- (f) 查詢有否方法善用取消預約的門診籌額，避免浪費；
- (g) 建議門診預約改為於每日固定時段接受預約登記，隨後通過抽籤分配名額，並設立後補安排，如有臨時取消的籌額，便通知候補名單中的市民，省卻長時間守候手機或打電話的不便；

- (h) 建議醫管局改進「HA Go」的保安要求，減少自動登出的頻率，因為對長者用戶而言，經常輸入帳戶號碼和密碼較為困難，頻繁登出會導致他們難以查看覆診日期或預約資訊，需要額外協助；以及
- (i) 欲了解基層醫療署就公私營醫療協作的相關資訊。

7. 醫管局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現時有四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每年整體服務人次超過 48 萬，目前服務使用率接近 100%；
- (b) 主要服務對象為長期病患者、長者及低收入人士。長期病患者到診後會自動預約下一次覆診，其他偶發性病人則可通過電話或「HA Go」預約。電話預約系統會每小時更新未來 24 小時的服務籌額及釋出未預約的籌額；
- (c) 市民取消預約後，系統會釋出籌額供其他人預約，因此醫管局鼓勵市民若無法按時應診，應及早取消預約；
- (d) 已將沙田區四間診所的電話連結，以方便市民預約，日後會隨着「HA Go」的使用量增加而調整籌額分配；
- (e) 針對長者使用智能手機的困難，「HA Go」增加了「照顧者」模式，子女可以登記為照顧者，代長者預約門診服務；
- (f) 現時超過七成籌額分配至電話預約系統，「HA Go」則有兩成多，醫管局會定期檢視服務量分配，避免浪費；
- (g) 未來規劃方面，基層醫療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成立，與衛生署、醫管局同屬醫務衛生局。基層醫療署規劃社區基層醫療服務，與醫管局密切留意各區人口變化，特別是年齡分布及服務模式，評估每區服務量情況，以規劃未來的診所和人手調配；
- (h) 醫管局明白社區對基層醫療服務需求很大，已制訂未來的短、中及長期計劃；

- (i) 基層醫療署過去一年推廣「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鼓勵 45 歲以上、未有長期病患的人士到地區康健中心進行評估，包括檢查血壓、糖尿病、膽固醇等，價格比私營醫療機構較為經濟。若發現異常，可配對家庭醫生作進一步跟進，希望通過公私營合作減低公營醫療需求；以及
- (j) 長遠而言，沙田區四間診所服務量已出現飽和情況，醫管局和醫務衛生局正在規劃在大圍村南道聯用綜合大樓設立新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希望長遠增加區內服務量。

8.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陳壇丹先生提問：有關火炭明渠排污事宜
(文件 FEHC 8/2025)

9.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0.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火炭明渠排污事宜困擾附近一帶居民，火炭村以至星凱·堤岸等地居民都曾投訴；
- (b) 指出過往火炭明渠曾多次出現排污問題，雖然疫情期間情況曾顯著改善，但疫情結束後，火炭區有多個工地同時進行施工，例如穗輝工廠大廈重建、電訊供應商興建新大樓等，導致二零二四年的污水投訴數字上升；
- (c) 知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文件中提及二零二四年的投訴個案為 20 宗，但警告次數只有 15 次，欲了解當中的關聯為何；
- (d) 建議環保署增加主動巡查，以增加檢控及罰款機會，加強阻嚇效果；
- (e) 建議環保署增加夜間突擊行動，以找出污染源頭，從根源堵截污水排放問題；

- (f) 欲了解火炭明渠的活化情況，查詢詳細設計工作將於何時完成，會否考慮加設行人通道上蓋連接港鐵火炭站至桂地街，方便駿洋邨及附近的居民使用鐵路，以緩解火炭區交通擠塞的情況；
- (g) 欲了解渠務署就火炭明渠的活化工程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的具體時間表；
- (h) 欲了解近日城門河出現紅潮現象的成因；以及
- (i) 欲了解相關部門是否有針對紅潮的應對機制，包括水質監察和預警措施。

11.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渠務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發現有啡黃色漂浮物漂至城門河及沙田海一帶，已即時派員檢查附近的渠務設施，沒有發現異常情況。當時在馬料水及沙田污水處理廠附近，亦無發現油污或黃泥水排入沙田海的情況；
- (b) 渠務署協助環保署在現場採集水樣本進行測試。根據環保署的資訊，這些污染物與近日在吐露港發現的紅潮有關；以及
- (c) 由於火炭明渠活化工程的相關代表未能出席會議，會轉介成員的提問至相關工程團隊，並在會後提供回覆。

(會後備註：火炭明渠活化工程的設計會考慮活用和優化火炭明渠的周邊空間，並增加休憩設施和配合河道活化，給予市民優質的綠色休憩空間。由於項目現正進行詳細設計工作，渠務署會按設計工作及相關籌備工作的進度，適時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如申請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渠務署會盡快開展相關工程。)

12. 環保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火炭區是工業區，若工業大廈沒有妥善處理污水，或將未經處理的污水排入雨水渠，便會導致明渠受污染；
- (b) 環保署會到建築地盤進行巡查和執法。建築地盤的違規情況會較明顯，但一些一次性或偶發性的排污行為，則難以即時發現，環保署會加強巡查和執法方面的工作；
- (c) 環保署於二零二四年因應市民投訴及恆常水質監測，共進行 51 次巡查，包括 18 次檢查雨水渠或雨水井，當中發現某些位置有排污跡象，如殘留的白色污水及沉積物等，就事件環保署已經作出跟進及處理；
- (d) 環保署在火炭區已經加強巡查和執法，其中包括在山尾街的工業大廈等，另外沙田冷倉一倉一帶發現水質有較高的大腸桿菌含量，已經展開調查。就檢控方面，除了要確認排污外，亦需要採集水樣本作進一步搜證，環保署會循此方向加強執法；
- (e) 有關投訴個案與發出警告次數不一致的問題，由於部分投訴在同一天內發生，例如個別污染事件在同日收到多宗投訴，環保署經調查後，對附近工業大廈管理處、商戶或地盤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導致數字上有偏差；
- (f) 環保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接獲沙田海出現疑似油污的通知後，即時聯同渠務署巡查並檢查附近的渠務設施，採集水樣本交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化驗，確認疑似油污與紅潮有關；以及
- (g) 紅潮通報機制主要由漁護署負責，並在「香港紅潮資訊網絡」上提供相關資訊。

13.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林玉華女士提問：有關《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在沙田區內的實施情況

(文件 FEHC 9/2025)

14.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5.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請漁護署提供按月份列出的非法餵飼檢控數據，以觀察趨勢變化；
- (b) 欲了解當漁護署掌握檢控數字後，會否與其他部門溝通或到問題嚴重的屋邨進行聯合行動；
- (c) 關注特定情況的違規行為，例如居民從高層窗戶把食物扔至地面的公園進行非法餵飼，欲了解署方會如何處理這類情況；
- (d) 感謝漁護署早前邀請區議員參與宣傳教育活動，希望漁護署能增加活動次數，深入屋邨進行教育工作；
- (e) 關注《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實施後的相關執法機制是否已理順，例如在屋邨內發生非法餵飼行為時，房屋署是否要把個案轉介至漁護署，再由漁護署派人調查後才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f) 察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火炭馬料村村口增設了腳踏式大型垃圾桶；
- (g) 表示收到居民反映，馬料村一帶的回收箱因為紙皮過多而無法完全放進箱內，吸引了猴子和野豬翻找；以及
- (h) 希望與環保署及食環署進行一次聯合巡查，檢視馬料村、九肚山路及馬樂徑一帶的垃圾桶和回收箱配置，以解決野生動物翻找垃圾的問題。

16. 漁護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會按月份整理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據，並在會後交至秘書處；

(會後備註：漁護署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成員提交有關補充資料。)

- (b) 若成員發現非法餵飼地點，可以通知漁護署，以便安排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打擊非法餵飼行為；以及
- (c) 處理樓上餵飼的情況需要附近住戶或物業管理處的協助，包括借用附近居民的單位觀察，或查看物業管理處拍攝到的相關片段，整理資料後再採取行動，調查是否有人從樓上扔下食物或在窗邊放置食物。漁護署會與屋邨物業管理處及住戶保持緊密聯繫，提升行動效率，打擊樓上餵飼行為。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表示暫未發現有高空投餵食物至公園的情況，若收到相關意見或資料，會與漁護署或食環署等相關部門合作調查並跟進。

18. 房屋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若經常收到投訴，指某樓宇特定方向有住戶從高處投餵食物予地面的野鴿，房屋署會在該處安裝流動攝錄機監察。若成功取證確認有住戶進行高空投餵行為，房屋署將按「屋邨管理扣分制」以「高空拋擲破壞環境衛生的物件」對該違規住戶扣七分；
- (b) 《修訂條例》授權房屋署指定公職人員獨立執法，若在屋邨範圍發現有人餵飼野鴿或其他動物，無須警告便可直接執法，發出五千元定額罰款通知書；
- (c)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屋邨管理扣分制」新增條款，若發現居民在居住的屋邨範圍內進行非法餵飼，除了可直接發出五千元定額罰款通知書外，該住戶將會同時被扣減七分；以及
- (d) 對於在屋邨外或其他持份者(如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區域出現餵飼野鴿問題，房屋署將與相關部門及持份者聯合進行打擊。

19. 食環署代表表示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或野鴿的執法由場地管轄者負責。食環署主要處理其轄下場地，包括垃圾站、公廁、公眾街市及墳場等，亦曾與漁護署進行聯合行動，打擊在公眾地方非法餵飼野鳥或野鴿的活動，減少因餵飼野生雀鳥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

20. 環保署代表備悉成員有關檢視馬料村一帶回收箱配置的意見，會後會向減廢及社區回收組反映，商討日後聯合巡查的安排。

(會後備註：食環署及環保署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與成員到馬料村及馬鈴徑一帶視察。)

21.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夏劍琨先生提問：有關沙角街周邊野鴿聚集事宜
(文件 FEHC 10/2025)

22.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3.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希望漁護署繼續探索其他科學方法控制野鴿數量；
- (b) 表示漁護署提到餵飼是野鴿聚集的主要原因，但食環署自去年八月至今只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與之前的數量相比明顯減少，欲了解食環署會否考慮改變巡查方式；
- (c) 雖然食環署在文件中表示每天在沙角街清洗一次，但成員展示的圖片顯示，野鴿糞便明顯不止累積了一天；以及
- (d) 乾了的鳥糞可能不會傳播病毒，但觀感不佳，希望食環署能處理行人路上的鳥糞痕跡。

24. 漁護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未見顯著減少野鴿數量，因此暫不會進一步推展計劃。但漁護署會持續在執法及宣傳教育上努力，並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來處理野鴿滋擾問題；以及
- (b) 現時已委託香港城市大學進行全港野鴿聚集點野鴿數量調查，會分析野鴿數量與野鴿滋擾相關的投訴數字，適時考慮是否需要優化或調整相關野鴿管理措施。

25.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回覆中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有所不同，是因為此次提問針對的是《修訂條例》生效後對餵飼野鴿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而以前提供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主要是針對弄污公眾地方及影響市容的違例情況，因此數字有所不同；以及
- (b) 有關上址的街道清洗工作，除進行每日清洗外，食環署潔淨服務承辦商員工在發現野鴿糞便或污物時，亦會使用稀釋漂白水加強局部清潔。

26.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漁護署是否會因應市民反映，定期或不定期為鳥糞進行禽流感測試；以及
- (b) 知悉有食環署人員會將餵飼行為視為亂拋垃圾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請食環署會後提供相關數據。

27. 漁護署代表表示，當接獲野鴿滋擾報告後，會隨即派員到現場巡視，並收集鳥糞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截至目前為止所有樣本均沒顯示有禽流感病毒情況。

28. 食環署代表表示將於會後補充相關數據。

(會後備註：根據紀錄，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食環署人員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於沙角街一帶向弄污公眾地方及影響市容的違

例人士發出 5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包括向因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人員亦於同一期間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在沙田區向非法餵飼野鳥的人士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2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沙田區二零二五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文件 FEHC 11/2025)

30. 食環署代表感謝沙田區議會及沙田民政事務處對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支持，也感謝各位區議員的參與，令這次行動圓滿結束。

31.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零二五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文件 FEHC 12/2025)

32.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文件 FEHC 13/2025)

33.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5. 會議於上午十時五十五分結束。

二零二五年四月